

《涉新冠疫情中小规模医疗机构医疗废物 安全处置指南》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 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为有效指导在新冠疫情流行和常态化控制期间，防控中小规模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可能引起的院内感染，结合实际的工作需要，根据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现状和特点，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固危废及土壤污染治理专业委员会提议，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提出编制《涉新冠疫情中小规模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指南》。本文件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负责起草，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中华环保联合会固危废及土壤污染治理专业委员会、生态环境部规划研究院等机构、单位参与该项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红梅、李珏、林丽、曹磊、李玉文、方芳、王洪胜、阎腾龙、高原、张宗文、梁婧、王宇等。

二、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大量医疗废物，特别是应对新冠疫情期间，高致病性的感染性、损伤性和病理性的医疗废物产生量剧增。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产生、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安全防护等处置不当，易引起环境污染、人员感染，提升医院的生物安全威胁，危害工作人员的职业安全与健康，增加了医疗和社会负担。新冠疫情暴发初期，我国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即会同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及时组织制定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该文件填补了我国新冠肺炎医疗废物的处置管理法规空白，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废物角度，规范了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应急废物处置行为，在保护生态环境和人员健康安全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目前，我国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均处于新冠流行低风险时期，医疗机构的正常医疗活动逐渐恢复。但同时值得注意的是，仍然存在着多点偶发性新冠肺炎突发疫情状况，从而形成了疫情防控新局面、新形势，医疗废物处置及院内感染的防控工作仍然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承受着较大应急处置压力，同时，对正常医疗秩序也会造成较强干扰。为更好的应对新冠疫情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拟围绕医疗废物处置与管理关键环节，制定本指南。同时，也是在既往医疗废弃物的处置实践经验基础上，深入研究和创新中小规模医疗机构的废物处置、处理相关的管理体系、科学对策，从团体标准制定角度，摸索院内感染控制新方法、新技术，为院内感染防控工作提供思路。

三、 主要工作过程。

1. 工作原则与方法

1) 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分析了典型中小型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环节，选取部分典型医疗废物专业处置设施、应急处置设施和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跟踪研究，分析疫情前后医疗废物理化性质的变化对设施处置的影响、采取的改进措施和实际处置情况等。

2) 对疫情期间医疗废物收集量、涉疫情医疗废物收集量之间的规律进行分析归纳，在疫情初期开展数据拟合，找寻趋势发展规律，为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提供指导，并与疫情发展实际数据进行对比验证。

3) 依据调查结果，总结了新冠疫情期间的中小规模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体系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4) 围绕人员管理、设施管理、物资管理与配置、流程管理等，研究分析现有管理措施，补充和完善管理体系。

5) 组织了相关交流、沟通、培训、编制相关工作，根据现场实际效果评估，完成了标准草案研制。

2. 主要工作过程

1) 2021 年 6 月 19 日，本团体标准由中华环保联合会组织立项审查通过，下达任务项目编号 ACEF-WP-003-2021，进入本文件研究编制阶段。

2) 2021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本团体标准编制组经主要起草人和起草单位会议集体讨论，形成标准草案稿，并由中华环保联合会组织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立项。

3)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中华环保联合会组织了对本团体标准草案稿的审查会议，经会议专家组讨论评审通过并修改后上报。

4) 2021 年 12 月 27 日，编制组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修正本）》（主席令第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2003 年 6 月 4 日施行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48 号 2006 年 9 月 1 日施行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6 号 2003 年 8 月 14 日施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修订）》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施行

《消毒管理办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8 号 2017 年 12 月 26 日施行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生部令 2008 年 2 月 27 日施行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

《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京卫计字[2009]81 号 2009 年 11 月日颁布

《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三版）》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96号 2021年9月8日施行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8日施行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卫办医函〔2020〕81号 2020年1月28日施行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和涉疫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8日施行

《北京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及重点管控生活垃圾应急处置方案》京环发〔2020〕1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10日施行

2. 标准依据

国家标准《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国家标准《疫源地消毒总则》GB19193-2015

卫生行业标准《医院隔离技术规范》WS/T311-2009

卫生行业标准《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

卫生行业标准《北京市医疗机构环境清洁卫生技术与管理规范》
北京市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 2013年11月20日

卫生行业标准《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
WS/T512-2016

卫生行业标准《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评价规范》WS/T592-2018

卫生行业标准《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WS/T313-2019

卫生行业标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现场消毒评价标准》
WS/T774-2021

3. 与其他标准的关系及其创新性

本团体标准依据我国现行新冠疫情控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明确指导了中小规模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方法和实施程序。对疫情医疗废物全过程应急管理体系关键点进行相关分析，提升涉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处理标准化，为建立平战结合的疫情防控体系摸索管理新途径。

根据初步调研结果，未发现与相关技术标准的交叉、重复，属创新性标准制定内容。

本指南未涉及专利内容。

五、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关键条款的说明如下：

第 4 章，应根据废物产生特点，依据最新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医疗废物管理规定》制定涉新冠疫情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方法和工作程序。

说明：院内感染管理(疾病控制)部门在临床诊疗过程中发现疑似新冠患/新冠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应及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并在其指导下，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排查密切接触者，实施封控、消毒，控制感染源，阻断感染的可能传播途径。医疗废物产生于诊疗全过程，可以说是种类繁多。根据我国卫生健康委和生态环境部

印发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医疗废物分 5 类 :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特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病理性废物为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医疗废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损伤性废物是指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药物性废物指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废弃药品;化学性废物指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涉新冠疫情医疗废物主要指前 3 类。

目前国际上多采用 Chin-Shan 分类方法 ,常把医疗废物分成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锐器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基因毒性废物、化学制品废物、高重金属含量性废物、压力容器、放射性废物,比我国的分类方法更为详尽。无论采用何种分类方法,医疗废物中约 75% 为病理和感染性废物、5%为锐器废物、12%为化学制品或药物废物、以及 3%的特殊废物,如放射性或抑制细胞生长的废物、压力容器或者破碎的体温计及使用过的电池等。据不完全统计,涉新冠疫情医疗废物总体分布与医疗废物统计结果相符,但考虑到其高致病性和环境高危害性,依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医疗废物管理规定》,应要求制定适宜的分类收集方法,更为谨慎、保守的工作程序。

4.1 依据疫情控制要求,制定了人员分类的基本原则。

4.2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4.3 包装及其说明的要求;

4.4 医疗废物包装封装的要求;

4.5 涉新冠疫情医疗废物的包装标注要求；

4.6 涉新冠疫情医疗废物的产生及处置要求；

4.7 转运与贮存的一般要求；

4.8 登记制度；

4.9 建立工作人员安全防护制度的要求。考虑到涉新冠疫情的医疗废物高传染性特点，应建立符合其病理学特点的工作人员职业安全卫生防护体系。

第5章是医疗机构内部收集医疗废物的要求

5.1 提出了处置流程；

5.2 病原体等敏感废物的处置要求，随时消毒并按感染性废物收集；

5.3 损伤性医疗废物处置收集；

5.4 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置收集；

5.5 包装要求；

5.6 医疗废物的分区收集要求；

5.7 密封要求；

5.8 排泄物、呕吐物等水体相关污染物的处理要求。

第6章运送与贮存

6.1 运送前的检查；

6.2 运送路线和时间；

6.3 防止医疗废物运送沿途逸撒、渗漏、破坏的相应要求；

6.4 贮存时间要求；

6.5 转移登记及其记录保存时间要求。

第 7 章个人防护与环境消毒

7.1 个人防护用品要求。职业卫生安全防护体系应按《医院隔离技术规范》WS/311 与《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三版）》附件 2 “医务人员防护用品选用原则及穿脱流程”执行，保障人员安全健康。

7.2 个人卫生要求和手卫生要求；

7.3 人员管理与院内感染控制；

7.4 终末消毒与现场消毒评价。

第 8 章 应急处置

针对新冠疫情特点，按相关标准和规范提出要求。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已初步完成标准内审，尚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七、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2020 年，全球面临新冠疫情的严重挑战，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专家认识到，如何继续有效工作的同时，对相关人员提供有效保护是普遍而值得关注的问题。ISO 组织了 26 个国家的专家制定了 ISO/PAS 45005《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新冠疫情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用指南》，旨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由于疫情对工作环境（包括居家或不固定场所）内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健康、安全带来的更大风险，也为管理新冠疫情可能引发工作环境风险提出了切实可行性建议。

本指南编制考虑了该项国际标准的核心内容精神，适用于我国中小型医院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本指南梳理了院内医疗废物的安全收集、处置和处理的必要内容，给出了相应的处置要求，提出了工作人员职业安全卫生防护要求等，部分采用了 ISO/PAS 45005《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新冠疫情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用指南》的相关要求。

八、 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无此项内容。

九、 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无。

十、 实施标准的措施(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配套资金等)。

尚未进入该阶段。

十一、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